

經藏大光佛

部疏注。藏書法

決議寶玄華法

部 二 外



行印會員委務宗山光佛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

·注疏部

法華玄贊義決
外二部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X8803036733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，2009. 04
55冊；21公分
含索引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978-986-85015-0-8. The barcode is composed of vertical black lines of varying widths on a white background.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

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例

- 一・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- 二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法華玄贊義決》、《註無量義經》，係以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- 三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五百問論》，係以日版《正續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- 四・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- 五・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

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六・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七・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・：！？」「『』『◇』『◇』」等十二種。

八・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，表示同前。

九・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
一〇・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
一一・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二・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 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	
二・凡例	一	
三・法華玄贊義決題解	一	
法華玄贊義決（一卷）	唐・慧沼撰	五
四・五百問論題解	七五	
五百問論（三卷）	唐・湛然述	七九
卷上	八三	
卷中	一九一	

卷下 ······ 一二八七

五 · 註無量義經題解 ······ 三九一

註無量義經（三卷） ······ 日 · 最澄撰 ······ 三九五

卷上 ······ 三九五

卷中 ······ 四三七

卷下 ······ 四七七

法華玄贊義決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法華玄贊義決》，又稱《法華經玄贊義決》、《法華義決》、《妙法蓮華經玄贊義決》。乃依《玄贊》闡釋分辨《法華》一經之要旨而成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慧沼法師（西元六五一—七一四年），唐代法相宗僧。淄州淄川（山東淄川）人，姓氏不詳。又稱淄州大師。少即警慧，十五歲出家，如法修身，不違戒律，時人以「沼闍梨」稱之。初從玄奘大師受學，後轉依窺基法師學習唯識，能深入堂奧，得其真傳。窺基法師示寂後，圓測法師著《唯識論疏》反駁窺基法師之說，師乃撰《成唯

識論了義燈》破斥其說，以顯法相之實義。曾先後參與義淨、菩提流志法師等之譯場，並任證義，多所刊正。又著有《能顯中邊慧日論》四卷、《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》一卷，論述法相教義，使該宗達於最盛時期；另著有《金光明最勝王經疏》六卷、《法華玄贊義決》一卷、《因明入正理論義斷》一卷等。與窺基、智周法師等合稱為唯識三祖。開元二年示寂，世壽六十四。

三、內容

《法華玄贊義決》，全一卷。唐代大雲寺慧沼法師撰。全書大抵順著窺基大師《玄贊》之六門分別，即先依總別二類提出十門五十二緣來辨經起意，其次解經得名，釋經品得名，及分判本文，說《方便品》下八品為《法華》一經之正宗等。為《玄贊》之注釋書。

然其論述形態自卷首起，即以問答方式展開，對歷代以來迄至當時諸家所說《法華》之各種問題，就定性不定性、三法輪說、三車四車、六喻、五失三不易等予以闡

述，並批判南嶽慧思大師之十妙說與嘉祥大師之經起十義說。

書中之釋文多援引《法華論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阿毗達磨雜集論》、《顯揚聖教論》、《唯識二十論》、《成唯識論》、《攝大乘論》、《大乘五蘊論》、《金剛般若論》等法相宗典籍，可見本書乃徹底基於唯識之觀點闡述《法華》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日版《正續藏經》第五十三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三十四冊。

法華玄贊義決

淄州大雲寺苾芻慧沼撰

問：菩薩有二，謂頓、漸悟。疏有二釋，何者為長？

答：據其證理，名頓悟。得聖迴心，名漸悟勝。未得聖者，理未悟故。若以信悟，而名漸悟。有定姓大乘人，曾未聞大，創即聞小，雖不趣求，聞而信解，豈名漸悟耶？若此信解不名漸悟，故未得聖，即迴心者，亦非漸悟。若爾，彼類定生時等，生數無多，何非漸悟？此亦不然。若趣小果，已定生等；若迴趣大，生數不定。

問：既定生時，即無多生，又不造業，如何不定？誰言不造業？論說有支非攝二位，以憎背有故。若許造業，何非有支？

答：有二解：一釋、據無漏者，非有支攝，所以《雜集》云道諦攝非有漏者，不爾，如何感十王果？諸論皆說六波羅蜜，咸感彼故。設無相行，亦感彼果故。無著《般若論》云：「一、遍故。」若不感有漏，如何言遍？又正二位不能正感，於此位造感有業故。

《緣起經》云：「內法異生，若放逸者，三種無明為緣；若不放逸，不說無明為緣。」又說諸聖有學不造感後有業，不言非聖亦不造業。又云若無苦，無苦下無明諸行不生二位，既容現行，何不造業？加行頓伏，據滿位說。以此故知，迴心行經多生，故成頓悟。

又《雜集論》第十三云：「於此生中決定堪能通達諦理，是名通達順決擇分。即此位中不定種姓者為欲迴向最勝菩提，及諸獨覺為求無師自證菩提，轉趣餘生，是名餘轉①順決擇分。」既云轉趣餘生，明生不定。又復法師本意不說若定生等，雖後迴心，必取聖果。下引善勇猛，《般若》云「未入正性離生」者，據不受變易者，既不受變易，明即趣大，非小聖果。言「定生時等」，假敘他爾。

今又助釋，設是凡夫未求於小，即求大乘，但不定姓，亦名漸悟。以必不能一往趣故，必中退故。若云不聞說一乘，即可有退；聞說一乘，即必不退。舍利弗等曾亦聞說妙法一乘，如何有退？以此故知，但有小姓，必退取小，得聖方迴，始成不退，故名漸悟。設有種種界，雖有小姓，容有不退，終是彼類以有一分小乘種子，成漸悟法，亦名漸悟，是不定姓故。

問：既為斷疑，說斯妙法，何故聞已，復更疑生？

答：疑有新舊。舊疑不得作佛，故未迴心。說昔非真，皆當作佛。「初聞佛所說，心中大驚疑，將非魔作佛，惱亂我心耶」，乃至「我聞疑網斷」，故為斷疑。

言「謂已定生、即此生時及一生順決擇分等」者，《雜集》十三云：「未具資糧補特伽羅、已具未具資糧補特伽羅、已具資糧補特伽羅。」乃至云：「如是三種補特伽羅，由成就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各三品故。約能引生順決擇分及諦現觀，如其次第：未定、已定、即此生時。於諦增上法，淨信勝解相，是順解脫分；即於此法諦察^②法忍相，是順決擇分。如其次第信增上故，慧增上故。此中三品，順決擇分者，除世第一法。由世第一法性，唯一剎那，必不相續。即此生時，定入現觀，非前位故。」前文意顯資糧、加行二位之中各有三品，如其次第：未定、已定、即此生時。然加行位分為三品：未定、已定、即此生時，在緩、頂、忍，除世第一法。世第一法，

① 「轉」，底本作「生」，今依據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》改作「轉」。

② 「察」，底本作「密」，今依據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》改作「察」。

唯一剎那，必不相續，不可分之。然云「即此生時，定入現觀」者，此據剎那生說。前解脫分言「即此生時」，約一期生說。又解俱約一期生說，以世第一法云即此生時，既除世第一法，明約一期雖增上忍，亦一剎那猶隔世第一法，非即此剎那生，無間入見故。又復通分緩、頂、忍三為三時故。

就順決擇分復有六種：一、隨順順決擇分；二、勝進；三、通達；四、餘轉；五、一生；六、一坐。

最初所起，緣諦境行下品善根，名隨順順決擇分。即此善根轉成中品，名勝進順決擇分。望前下品，為增勝故，即此善根增至上品，於此生中決定堪能通達諦理，名通達順決擇分。此前三種在緩、頂、忍位。若約小乘，可得如次配未定、已定、即此生時。若大乘者，中忍滿位方名即此生時；若在下忍及中忍位未滿之時，猶多生故。若二乘位，雖即此生，可有迴趣，名餘轉順決擇分。若餘轉者生，生即不定，以求獨覺無上菩提，更於多生修勝行故。若在大乘順決擇分者，必不迴心趣餘下乘，況一生等，以第七住昇名不退。此決擇分在迴向修，以此准之。

若順解脫過第七住，未定、已定，皆不餘轉。餘轉及前言故，從下中順解脫分、